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1724)

公司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071 號 19 樓
電 話：(03)356-6289

台 硝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民 國 107 年 度 及 106 年 度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暨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55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4 ~ 2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 ~ 41
(七) 關係人交易		41 ~ 42
(八) 質押之資產		42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 4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	其他	43	~ 5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3	
(十四)	部門資訊	53	~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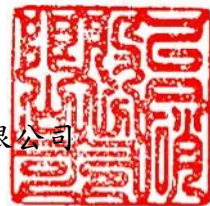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宏信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台硝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硝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硝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硝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硝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跌價之會計政策、存貨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會

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五(二)及六(三)。

台硝集團主要生產及銷售硝化纖維素及酸鹼類化學試藥，由於其產品應用廣泛且需求型態多樣化，故台硝集團需儲備各類產品以因應需求，因此可能產生過時陳舊之跌價損失之風險；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對台硝集團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244,818 仟元及新台幣 2,396 仟元。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已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以過去歷史資訊決定存貨去化程度，判斷存貨跌價損失評價政策的合理性。
2. 檢視其盤點計畫並觀察年度存貨盤點及管理狀況，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存貨貨齡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驗證存貨跌價損失已依其政策予以計算，並適當提列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外銷銷貨收入之認列與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部門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二)及附註十四。台硝集團生產及銷售之產品除出貨予國內市場外，尚包括外銷越南、美國及其他國外地區，而外銷收入需依交易訂單或合約判斷其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可能導致收入認列時點差異，因此本會計師對台硝集團外銷收入之認列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銷貨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2,010,815 仟元。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本期外銷收入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瞭解台硝集團於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2. 抽查全年度外銷收入認列時點與訂單或合約之交易條件一致性。
3. 針對外銷交易對象之應收帳款予以發函詢證，驗證收入認列之適當性。
4. 測試外銷收入於期末截止日前後一段時間之收入認列時點與交易文件的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硝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硝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硝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

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硝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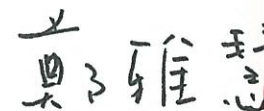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硝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鄭雅慧

會計師

李燕娜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6 日



台 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8,025	7	\$ 175,012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21,367	1	19,068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	-	4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410,568	14	433,896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2,807	-	24	-
1200	其他應收款		4,569	-	5,528	-
130X	存貨	六(三)	242,422	8	299,696	10
1410	預付款項		53,599	2	46,288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43,357</u>	<u>32</u>	<u>979,552</u>	<u>34</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317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	-	22,65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45,550	2	51,56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566,099	54	1,386,261	4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及八	280,175	10	285,658	10
1780	無形資產		2,009	-	5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31,484	1	27,29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429	-	133,904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61,063</u>	<u>68</u>	<u>1,907,870</u>	<u>66</u>
1XXX	資產總計		<u>\$ 2,904,420</u>	<u>100</u>	<u>\$ 2,887,422</u>	<u>100</u>

(續次頁)

台 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330,000	11	\$	300,000	1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八)		99,964	3		99,914	4	
2150	應付票據			120,748	4		149,067	5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71,539	3		69,900	2	
2170	應付帳款			62,243	2		72,692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5,011	1		23,49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及七		106,809	4		111,56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4,470	1		3,52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30,784</u>	<u>29</u>		<u>830,145</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44,817	2		44,532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42,780	1		48,014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7,597</u>	<u>3</u>		<u>92,546</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918,381</u>	<u>32</u>		<u>922,691</u>	<u>3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1,278,139	44		1,278,139	4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9,826	-		9,82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211,189	7		202,450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784	1		36,78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76,324	17		455,477	1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26,223)	(1)	(17,945)	-
3XXX	權益總計			<u>1,986,039</u>	<u>68</u>		<u>1,964,731</u>	<u>6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904,420</u>	<u>100</u>	\$	<u>2,887,42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信



經理人：林耿步



會計主管：陳金鑾





台 硝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2,010,815 100	\$ 2,100,5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 七(十八)及七	(1,760,852) (88)	(1,800,811) (8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49,963 12	299,766 14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1,206) (5)	(104,385) (5)
6200 管理費用		(45,592) (2)	(48,286)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510) (1)	(10,17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5,343)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1,651) (8)	(162,849) (8)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六)	10,042 1	8,672 1
6900 營業利益		98,354 5	145,589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757 -	3,45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14,033 -	(37,801) (2)
7050 財務成本		(3,737) -	(2,82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3,149) -	(1,95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904 -	(39,129) (2)
7900 稅前淨利		108,258 5	106,460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11,200) -	(19,071) (1)
8200 本期淨利		\$ 97,058 5	\$ 87,389 4

(續次頁)



台 硝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113)	-	(\$ 1,95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四)	(2,668)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178	-	33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603)	-	(1,61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四)	(2,869)	-	84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285)	-	(14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154)	-	70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757)	-	(\$ 91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1,301	5	\$ 86,471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7,058	5	\$ 87,389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1,301	5	\$ 86,471	4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 0.76		\$ 0.6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76		\$ 0.6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信



經理人：林耿步



會計主管：陳金鑾



台 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權 益 變 動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變動數	採列及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其他綜合損益	綜合價金實現
106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78,139	\$ 9,826	\$ 184,255	\$ 36,784	\$ 515,715	(\$ 18,645)	\$ -	\$ 2,006,074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	87,389	-	-	87,389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四)	-	-	-	(1,618)	700	-	(918)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85,771	700	-	86,471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18,195	-	(18,195)	-	-	-
	現金股利	-	-	-	-	(127,814)	-	-	(127,814)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78,139	\$ 9,826	\$ 202,450	\$ 36,784	\$ 455,477	(\$ 17,945)	\$ -	\$ 1,964,731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78,139	\$ 9,826	\$ 202,450	\$ 36,784	\$ 455,477	(\$ 17,945)	\$ -	\$ 1,964,731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十二(四)	-	-	-	9,151	-	(2,456)	6,69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278,139	9,826	202,450	36,784	464,628	(17,945)	(2,456)	1,971,426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	97,058	-	-	97,058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四)	-	-	-	65	(3,154)	(2,668)	(5,757)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	97,123	(3,154)	(2,668)	91,301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三)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8,739	-	(8,739)	-	-	-
	現金股利	-	-	-	-	(76,688)	-	-	(76,688)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78,139	\$ 9,826	\$ 211,189	\$ 36,784	\$ 476,324	(\$ 21,099)	(\$ 5,124)	\$ 1,986,03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信




經理人：林耿步



會計主管：陳金鑾




 台 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8,258	\$ 106,4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5,343	-
呆帳費用		-	1,090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六(四)	3,149	1,9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利益	六(十六)	(537)	(20)
折舊費用	六(十七)	249,165	220,997
攤銷費用	六(十七)	254	81
利息收入		(350)	(402)
利息費用		3,426	2,3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299)	5,916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40	(37)
應收帳款		17,985	(20,54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783)	909
其他應收款		959	3,633
存貨		57,274	(24,559)
預付款項		(7,311)	10,3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177	17,835
應付票據－關係人		1,639	4,238
應付帳款		(10,449)	12,76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21	(846)
其他應付款		(4,694)	(16,555)
其他非流動負債		(5,348)	(10,5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6,419	315,106
收取利息		350	402
支付利息		(3,483)	(2,287)
支付所得稅		(4,260)	(23,2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9,026	290,010

(續次頁)


 台 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7 年 及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度	106 年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69	\$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	61,60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453,016)	(329,6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		537	175
取得無形資產		(1,740)	(45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24,475	(101,8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9,375)	(370,22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1,975,000	1,558,600
償還短期借款		(1,945,000)	(1,398,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	2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76,688)	(127,8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6,638)	32,2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3,013	(47,9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5,012	223,0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8,025	\$ 175,01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宏信



經理人：林耿步



會計主管：陳金鑾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 43 年 6 月 30 日設立於中華民國，並於民國 84 年 3 月 30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上市。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硝化纖維素及酸鹼類化學試藥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等。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3. 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2. 說明。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可能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8,822 及\$8,822。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9，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

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台硝股份 有限公司	T.N.C. Investment Co., Ltd	投資公司	-	100%	註

註：本公司之子公司-T.N.C. Investment Co.Ltd.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解散清算，清算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重大限制

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

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時，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關聯企業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

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

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予以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 ~ 55年
機器設備	5年 ~ 12年
運輸設備	5年
租賃改良設備	9年
其他設備	5年 ~ 10年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5~53年。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5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

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一)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二)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硝化纖維素及酸鹼類化學試藥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顧客，顧客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顧客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顧客，且顧客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三)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

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242,4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5	\$ 14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4,960	174,867
定期存款	<u>122,920</u>	<u>-</u>
合計	<u>\$ 208,025</u>	<u>\$ 175,01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u>\$ 21,367</u>	<u>\$ 19,068</u>
應收票據-關係人	<u>-</u>	<u>40</u>
應收帳款	\$ 418,432	\$ 436,417
減：備抵損失	<u>(7,864)</u>	<u>(2,521)</u>
	<u>410,568</u>	<u>433,896</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2,807</u>	<u>24</u>
	<u>\$ 434,742</u>	<u>\$ 453,028</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386,754	\$ 21,367	\$ 389,417	\$ 19,108
30天內	25,655	-	31,044	-
31-90天	1,369	-	9,032	-
91-180天	-	-	5,556	-
181天以上	7,461	-	1,392	-
	<u>\$ 421,239</u>	<u>\$ 21,367</u>	<u>\$ 436,441</u>	<u>\$ 19,10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434,742 及 \$453,028。

3.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存貨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6,153	(\$ 654)	\$ 95,499
在製品	3,857	-	3,857
製成品	126,618	(1,742)	124,876
商品	3,726	-	3,726
在途存貨	14,464	-	14,464
合計	<u>\$ 244,818</u>	<u>(\$ 2,396)</u>	<u>\$ 242,422</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29,545	(\$ 626)	\$ 128,919
在製品	3,540	-	3,540
製成品	141,208	(1,530)	139,678
商品	3,151	-	3,151
在途存貨	24,408	-	24,408
合計	<u>\$ 301,852</u>	<u>(\$ 2,156)</u>	<u>\$ 299,696</u>

1.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760,644	\$ 1,800,598
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40	(58)
其他	(32)	271
	<u>\$ 1,760,852</u>	<u>\$ 1,800,811</u>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因生產復原良好，故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2. 本集團未有將存貨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香港中國硝化棉有限公司	\$ 45,550	\$ 51,567
耕宇股份有限公司	-	-
	<u>\$ 45,550</u>	<u>\$ 51,567</u>

1. 關聯企業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香港中國硝化 棉有限公司	香港	40%	40%	關聯企業	權益法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u>香港中國硝化棉有限公司</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流動資產	\$ 135,909	\$ 153,740
非流動資產	51,711	54,933
流動負債	(45,436)	(53,350)
非流動負債	(28,310)	(26,405)
淨資產總額	<u>\$ 113,874</u>	<u>\$ 128,918</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u>\$ 45,550</u>	<u>\$ 51,567</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45,550</u>	<u>\$ 51,567</u>
綜合損益表		

	<u>香港中國硝化棉有限公司</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收入	\$ 264,483	\$ 284,21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7,872)	(\$ 4,889)
其他(稅後淨額)綜合損益	(10,975)	16,0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8,847)</u>	<u>\$ 11,174</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u>	<u>\$ -</u>

2. 上述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分別為損失\$3,149 及損失\$1,956。

3. 本集團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香港中國硝化棉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經股東會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計美金 2,000 仟元。

4. 本公司之子公司 - T.N.C. Investment Co., Ltd. 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解散清算，清算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12 月 25 日。

T.N.C. Investment Co., Ltd.解散清算後，將其持股 40%之被投資公司-香港中國硝化棉有限公司，改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5.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耕宇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持續發生虧損且已向法院聲請宣告破產，故本公司對其資產及負債係依淨變現價值予以評價，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該公司股東權益負數已達\$159,020 並已就應收該公司款項中提列備抵呆帳，且於民國 95 年 6 月 30 日並因已確定無法收回該等應收款項，故已予沖銷。耕宇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 96 年 2 月 9 日經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宣告破產，破產程序仍在進行中。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u>	<u>合計</u>
<u>107年1月1日</u>						
成本	\$ 121,994	\$ 519,810	\$ 1,262,838	\$ 555,486	\$ 131,694	\$ 2,591,822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190,180)</u>	<u>(707,407)</u>	<u>(307,974)</u>	<u>-</u>	<u>(1,205,561)</u>
	<u>\$ 121,994</u>	<u>\$ 329,630</u>	<u>\$ 555,431</u>	<u>\$ 247,512</u>	<u>\$ 131,694</u>	<u>\$ 1,386,261</u>
<u>107年</u>						
1月1日	\$ 121,994	\$ 329,630	\$ 555,431	\$ 247,512	\$ 131,694	\$ 1,386,261
增添	-	31,733	93,289	31,114	267,384	423,520
移轉	-	34,467	152,021	60,829	(247,317)	-
折舊費用	<u>-</u>	<u>(35,587)</u>	<u>(149,730)</u>	<u>(58,365)</u>	<u>-</u>	<u>(243,682)</u>
12月31日	<u>\$ 121,994</u>	<u>\$ 360,243</u>	<u>\$ 651,011</u>	<u>\$ 281,090</u>	<u>\$ 151,761</u>	<u>\$ 1,566,099</u>
<u>107年12月31日</u>						
成本	\$ 121,994	\$ 583,283	\$ 1,486,431	\$ 637,736	\$ 151,761	\$ 2,981,205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223,040)</u>	<u>(835,420)</u>	<u>(356,646)</u>	<u>-</u>	<u>(1,415,106)</u>
	<u>\$ 121,994</u>	<u>\$ 360,243</u>	<u>\$ 651,011</u>	<u>\$ 281,090</u>	<u>\$ 151,761</u>	<u>\$ 1,566,099</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121,994	\$ 484,799	\$ 1,182,088	\$ 514,954	\$ 28,910	\$ 2,332,74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64,168)	(607,651)	(254,979)	-	(1,026,798)
	<u>\$ 121,994</u>	<u>\$ 320,631</u>	<u>\$ 574,437</u>	<u>\$ 259,975</u>	<u>\$ 28,910</u>	<u>\$ 1,305,947</u>
<u>106年</u>						
1月1日	\$ 121,994	\$ 320,631	\$ 574,437	\$ 259,975	\$ 28,910	\$ 1,305,947
增添	-	27,165	85,385	31,514	151,919	295,983
處分	-	-	(155)	-	-	(155)
移轉	-	13,562	26,556	9,017	(49,135)	-
折舊費用	-	(31,729)	(130,791)	(52,994)	-	(215,514)
12月31日	<u>\$ 121,994</u>	<u>\$ 329,629</u>	<u>\$ 555,432</u>	<u>\$ 247,512</u>	<u>\$ 131,694</u>	<u>\$ 1,386,261</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 121,994	\$ 519,810	\$ 1,262,838	\$ 555,486	\$ 131,694	\$ 2,591,82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90,180)	(707,407)	(307,974)	-	(1,205,561)
	<u>\$ 121,994</u>	<u>\$ 329,630</u>	<u>\$ 555,431</u>	<u>\$ 247,512</u>	<u>\$ 131,694</u>	<u>\$ 1,386,261</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利息資本化金額皆為 \$0。
2.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水電設備，分別按 10~55 年及 5~12 年提列折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 投資性不動產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7年1月1日			
成本	\$ 205,310	\$ 229,738	\$ 435,048
累計折舊及減損	(63,888)	(85,502)	(149,390)
	<u>\$ 141,422</u>	<u>\$ 144,236</u>	<u>\$ 285,658</u>
<u>107年</u>			
1月1日	\$ 141,422	\$ 144,236	\$ 285,658
折舊費用	-	(5,483)	(5,483)
12月31日	<u>\$ 141,422</u>	<u>\$ 138,753</u>	<u>\$ 280,175</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 205,310	\$ 229,738	\$ 435,048
累計折舊及減損	(63,888)	(90,985)	(154,873)
	<u>\$ 141,422</u>	<u>\$ 138,753</u>	<u>\$ 280,175</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合計</u>
106年1月1日			
成本	\$ 205,310	\$ 229,738	\$ 435,048
累計折舊及減損	(63,888)	(80,019)	(143,907)
	<u>\$ 141,422</u>	<u>\$ 149,719</u>	<u>\$ 291,141</u>
<u>106年</u>			
1月1日	\$ 141,422	\$ 149,719	\$ 291,141
折舊費用	-	(5,483)	(5,483)
12月31日	<u>\$ 141,422</u>	<u>\$ 144,236</u>	<u>\$ 285,658</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 205,310	\$ 229,738	\$ 435,048
累計折舊及減損	(63,888)	(85,502)	(149,390)
	<u>\$ 141,422</u>	<u>\$ 144,236</u>	<u>\$ 285,658</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帳列「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5,525</u>	<u>\$ 14,156</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5,483</u>	<u>\$ 5,484</u>

2. 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819,814 及\$851,288，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收益法(直接資本化法)及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等加權計算，因其所使用之參數係不可觀察輸入值，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收益資本化率	0.85%~1.50%	0.85%~1.50%
租金成長率	1.00%~1.50%	1.30%~2.00%
折現率	5.01%	5.01%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07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備註</u>
銀行短期信用借款	\$ 50,000	0.65%(浮動)	無	
銀行短期信用借款	50,000	1.18%(浮動)	無	
銀行短期信用借款	150,000	0.88%(固定)	無	
銀行短期擔保借款	10,000	1.07%(固定)	土地及建物	
銀行短期擔保借款	70,000	1.10%(固定)	土地及建物	
	<u>\$ 330,000</u>			

<u>借款性質</u>	<u>106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備註</u>
銀行短期信用借款	\$ 50,000	0.88%(固定)	無	
銀行短期信用借款	10,000	1.31%(浮動)	無	
銀行短期擔保借款	200,000	0.99%(浮動)	土地及建物	
銀行短期擔保借款	40,000	1.10%(固定)	土地及建物	
	<u>\$ 300,000</u>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一年以內到期	\$ 560,000	\$ 440,000

(八) 應付短期票券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100,000	\$ 1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36)	(86)
	<u>\$ 99,964</u>	<u>\$ 99,914</u>
利率區間	<u>0.95%</u>	<u>0.95%</u>

(九) 其他應付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	\$ 13,424	\$ 15,367
應付年終獎金	16,787	18,537
應付員工紅利	6,014	5,914
應付董監酬勞	6,014	5,914
其他	64,570	65,828
	<u>\$ 106,809</u>	<u>\$ 111,560</u>

(十)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6%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數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9,224	\$ 83,31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8,732)	(37,58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0,492</u>	<u>\$ 45,724</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年			
1月1日餘額	\$ 83,311	(\$ 37,587)	\$ 45,724
當期服務成本	498	-	498
利息(費用)收入	916	(412)	504
	<u>84,725</u>	<u>(37,999)</u>	<u>46,726</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	-	-
經驗調整	1,152	(1,039)	113
	<u>1,152</u>	<u>(1,039)</u>	<u>113</u>
提撥退休基金	-	(6,347)	(6,347)
支付退休金	(6,653)	6,653	-
12月31日餘額	<u>\$ 79,224</u>	<u>(\$ 38,732)</u>	<u>\$ 40,492</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			
1月1日餘額	\$ 82,144	(\$ 27,550)	\$ 54,594
當期服務成本	682	-	682
利息(費用)收入	1,150	(386)	764
	<u>83,976</u>	<u>(27,936)</u>	<u>56,040</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2,557	-	2,557
經驗調整	(693)	86	(607)
	<u>1,864</u>	<u>86</u>	<u>1,950</u>
提撥退休基金	-	(12,266)	(12,266)
支付退休金	(2,529)	2,529	-
12月31日餘額	<u>\$ 83,311</u>	<u>(\$ 37,587)</u>	<u>\$ 45,724</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u>1.10%</u>	<u>1.1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00%</u>	<u>3.0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981)	\$ 2,053	\$ 1,813	(\$ 1,762)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2,138)	\$ 2,219	\$ 1,965	(\$ 1,90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預計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提撥金為\$849。

(7)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劃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1 年，本集團預期民國 107 年度支付數為\$2,502。

2.(1)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519 及\$7,651。

(十一)股本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2,500,000，分為 250,000 仟股(其中 20,000 仟股係預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股權之用)，實收資本額為\$1,278,139，每股面額 10 元，流通在外股數為 127,814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按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並依本公司資本及財務結構、營運狀況、盈餘、所屬產業性質及週期等因素決定。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發放股東紅利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八十，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紅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

4.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股利分別為\$76,688(每股 0.6 元)及\$127,814(每股 1 元)。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普通股股利每股 0.5 元，股利總計\$63,907。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四)其他權益項目

	107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07年1月1日	\$ -	(\$ 17,945)	(\$ 17,94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2,456)	-	(2,456)
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456)	(17,945)	(20,401)
評價調整	(2,668)	-	(2,668)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關聯企業	-	(2,869)	(2,869)
- 關聯企業之稅額	-	(285)	(285)
107年12月31日	(\$ 5,124)	(\$ 21,099)	(\$ 26,223)

	106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06年1月1日	\$ -	(\$ 18,645)	(\$ 18,645)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關聯企業	-	843	843
- 關聯企業之稅額	-	(143)	(143)
106年12月31日	\$ -	(\$ 17,945)	(\$ 17,945)

(十五)營業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07年度
硝化棉	\$ 1,510,367
化學品	456,169
其他	44,279
合計	\$ 2,010,815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淨外幣兌利益(損失)	\$	16,449	(\$	37,56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37		20
其他損失	(2,953)	(257)
合計	\$	<u>14,033</u>	(\$	<u>37,801</u>)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216,483	\$	228,9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43,682		215,51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54		81

(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屬營業 成本者</u>	<u>屬營業 費用者</u>	<u>合計</u>	<u>屬營業 成本者</u>	<u>屬營業 費用者</u>	<u>合計</u>
薪資費用	\$ 144,820	\$ 36,972	\$ 181,792	\$ 156,413	\$ 37,153	\$ 193,566
勞健保費用	14,783	2,473	17,256	14,589	2,489	17,078
退休金費用	6,968	1,553	8,521	7,223	1,874	9,097
其他用人費用	<u>7,686</u>	<u>1,228</u>	<u>8,914</u>	<u>8,008</u>	<u>1,194</u>	<u>9,202</u>
	<u>\$ 174,257</u>	<u>\$ 42,226</u>	<u>\$ 216,483</u>	<u>\$ 186,233</u>	<u>\$ 42,710</u>	<u>\$ 228,943</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014 及 \$5,914；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014 及\$5,914，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5% 及 5%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6,014 及\$6,014，均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7,123	\$ 9,21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34	3,46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949)	1,030
當期所得稅總額	15,208	13,70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654	5,362
稅率改變之影響	(4,662)	-
遞延所得稅總額	(4,008)	5,362
所得稅費用	<u>\$ 11,200</u>	<u>\$ 19,071</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橫量數	(\$ 22)	(\$ 332)
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利益(損失)	574	143
稅率改變之影響	703	-

(3) 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1,652	\$ 18,098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262	1,264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4,137)	(4,79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949)	1,030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4,662)	-
未分配盈餘加徵	34	3,469
所得稅費用	<u>\$ 11,200</u>	<u>\$ 19,071</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投資損失	\$ 8,425	\$ 2,117	\$ -	\$ 10,542
資產價值減值損失	5,431	958	-	6,389
員工福利-退休金	9,596	1,275	178	11,049
其他	3,846	(342)	-	3,504
小計	<u>27,298</u>	<u>4,008</u>	<u>178</u>	<u>31,48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準備	(39,666)	-	-	(39,666)
關聯企業兌換差額	(4,866)	-	(285)	(5,151)
小計	<u>(44,532)</u>	<u>-</u>	<u>(285)</u>	<u>(44,817)</u>
合計	<u>(\$ 17,234)</u>	<u>\$ 4,008</u>	<u>(\$ 107)</u>	<u>(\$ 13,333)</u>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投資損失	\$ 12,235	(\$ 3,810)	\$ -	\$ 8,425
資產價值減值損失	5,431	-	-	5,431
員工福利-退休金	11,104	(1,840)	332	9,596
其他	3,558	288	-	3,846
小計	<u>32,328</u>	<u>(5,362)</u>	<u>332</u>	<u>27,29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準備	(39,666)	-	-	(39,666)
關聯企業兌換差額	(4,723)	-	(143)	(4,866)
小計	<u>(44,389)</u>	<u>-</u>	<u>(143)</u>	<u>(44,532)</u>
合計	<u>(\$ 12,061)</u>	<u>(\$ 5,362)</u>	<u>\$ 189</u>	<u>(\$ 17,234)</u>

4. 本公司產銷之化學材料及製品符合「製造業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增投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 5 年(於民國 107 年 12 月到期)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6.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

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 每股盈餘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97,058	127,814	\$ 0.76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97,058	127,81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3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7,058	128,348	\$ 0.76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87,389	127,814	\$ 0.6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87,389	127,81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83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7,389	128,648	\$ 0.68

(二十一)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投資性不動產出租，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 \$15,525 及 \$14,156 之租金為當期損益。本集團依一系列之租賃協議出租投資性不動產，該些協議自民國 104 年至 112 年屆滿，且該些協議並無續約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2,924	\$ 12,187
1年以上	15,678	19,055
	\$ 28,602	\$ 31,242

(二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固定資產	\$ 423,520	\$ 295,983
加：期初應付票據	71,888	105,549
減：期末應付票據	(42,392)	(71,888)
本期支付現金	<u>\$ 453,016</u>	<u>\$ 329,64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TNC Chemicals Philippines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廣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
邦琪實業有限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
歐普仕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監察人
香港中國硝化棉有限公司	本集團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董事長、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階層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商品銷售：		
—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 11,417	\$ 6,395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產品價格與銷售給其他非關係人約當。收款條件為T/T 60~90天，與一般銷貨條件相當。

2. 進貨

	107年度	106年度
商品購買：		
— 廣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255,982	\$ 279,132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多未向其他廠商進貨，故無可比較對象。付款條件為月結60~90天，與一般進貨條件相當。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 2,807	\$ 64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廣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96,550	\$ 93,390
其他應付款：		
—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的個體	\$ 53	\$ 88

5. 租金支出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 邦琪實業有限公司	\$ 8,640	\$ 8,640

上述租金係租用倉庫支付之一般租金，租金係參酌一般市場價格訂定，係按月支付。

6.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額度係以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作為連帶保證人。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2,538	\$ 23,899
退職後福利	349	380
合計	\$ 22,887	\$ 24,279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土地	\$ 107,960	\$ 107,960	短期借款
— 房屋及建築	349,854	318,373	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149,165	151,447	短期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1. 三友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友公司)對耕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耕宇公司)破產後債權分配，主張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7 規定其債權 \$8,159 應優先於本公司受償，故對本公司提起訴訟案，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於民國 98 年 2 月 27 日駁回三友公司第一審之訴，然三友公司已提起上訴，並於民國 100 年 10 月間接獲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已於民國 101 年 2 月間提出第三審上訴，並於民國 101 年 10 月間接獲最高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鑒於此訴訟案主要係就耕宇公司破產債權分配產生爭訟，其對本公司最大影響為更動本公司受償金額，惟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7 月 3 日依台灣士林地方法院 96 年度破字第 3 號民事庭

裁定之債權分配，本公司未獲得前述債權分配金額，又因本公司並未估列相關債權分配金額，故對本公司財務報告無重大影響。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7 月 27 日接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通知書，晨創國際智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晨創公司)對耕宇公司破產管理人(以下簡稱破管人)及本公司提出告訴，訴請破管人履行洽購破產財團資產契約，其本位聲明請求本公司應給付破管人計\$25,000 及法定利息百分之五，並由晨創公司代為受領，備位聲明請求本公司或破管人應給付晨創公司計\$25,000 及法定利息百分之五。本案依委任律師意見，晨創公司標購破產財團資產之程序有問題，且雙方之買賣契約仍未成立，故破管人與晨創公司間之買賣關係並不存在。因此晨創公司對本公司並無請求權。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21 日接獲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判決駁回晨創公司之訴，認為晨創公司之請求並無理由；案經晨創公司上訴第二審，臺灣高等法院以 107 年度重上字第 57 號審理後，業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宣判駁回晨創公司上訴。

(二) 承諾事項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約但尚未完成之工程及設備購買合約總價分別為\$217,470 及\$340,565，其中尚未支付金額分別為\$59,463 及\$161,95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淨值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淨值總額計算。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6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淨值比率維持在 60%以下。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淨值比率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負債總額	\$ 918,381	\$ 922,691
淨值總額	\$ 1,986,039	\$ 1,964,731
負債淨值比率	46%	47%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26,317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65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08,025	175,012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21,367	19,10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13,375	433,920
其他應收款	4,569	5,528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149	2,132
	<u>\$ 675,802</u>	<u>\$ 658,359</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30,000	\$ 300,000
應付短期票券	99,964	99,914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192,287	218,96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7,254	96,182
其他應付帳款	106,809	111,560
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2,287	2,287
	<u>\$ 818,601</u>	<u>\$ 828,910</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管理部門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管理部門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日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

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管理部門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9,005	30.73	\$ 276,724
日幣：新台幣	112,278	0.2777	31,18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1	30.73	\$ 4,948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058	29.65	\$ 357,511
日幣：新台幣	75,319	0.2633	19,83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43	29.65	\$ 4,233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7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0.73	\$ 3,338
日幣：新台幣		0.2777	1,33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0.73	(\$ 94)

		106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9.65	(\$ 14,675)
日幣：新台幣		35.42	4,12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9.65	\$ 151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8,302	\$	-
日幣：新台幣	3%	93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149	\$	-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10,705	\$ -
日幣：新台幣	3%	595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	\$ 127	\$ -

價格風險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本集團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7年及106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50及\$525，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本集團採用IFRS 9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30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本集團考量前瞻性之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107年12月31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1-30天	31-60天	6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合計
107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03%	1.03%	1.17%	8.34%	-	1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386,754	\$ 25,655	\$ 1,342	\$ 27	\$ -	\$ 7,461	\$ 421,239
備抵損失	\$ 121	\$ 264	\$ 16	\$ 2	\$ -	\$ 7,461	\$ 7,864

F.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_IAS 39	\$	2,521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_IFRS 9		2,521
減損損失提列		5,343
12月31日	\$	7,864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管理部門予以彙總。集團管理部門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集團管理部門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其他流動資產分別為 \$207,880 及 \$174,867，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60天	6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合計
短期借款	\$ 230,000	\$ -	\$ 100,000	\$ -	\$ 330,000
應付短期票券	99,964	-	-	-	99,964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含關係人)	147,733	44,554	-	-	192,287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48,518	11,861	26,875	-	87,254
其他應付款	47,600	27,074	6,591	25,544	106,809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u>1-60天</u>	<u>61-90天</u>	<u>91-180天</u>	<u>181-365天</u>	<u>合計</u>
短期借款	\$ 190,000	\$ 80,000	\$ 20,000	\$ 10,000	\$ 300,000
應付短期票券	99,914	-	-	-	99,914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176,929	42,038	-	-	218,967
(含關係人)					
應付帳款	63,381	7,242	25,559	-	96,182
(含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76,471	10,150	6,403	18,536	111,560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六)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26,317	\$ 26,317

-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B.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
5.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管理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 26,317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本淨比 乘數及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價	不適用	乘數愈高，公允 價值愈高；缺乏市 場流通性折價愈 高，公允價值愈 低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評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應收款

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金融資產減損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C)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D)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E)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F)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G)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 C.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A)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價值。

(B)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9 編製之調節如下：

	影響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權益	以成本衡量	合計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IAS39	\$ -	\$ 22,659	\$ 22,659	\$ -	\$ -
轉入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權益	22,659	(22,659)	-	-	-
公允價值調整數	(2,456)	-	(2,456)	-	(2,456)
減損損失調整數	9,151	-	9,151	9,151	-
IFRS9	<u>\$ 29,354</u>	<u>\$ -</u>	<u>\$ 29,354</u>	<u>\$ 9,151</u>	<u>(\$ 2,456)</u>

於 IAS 39 分類為「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 \$22,659，因本集團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選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調增 \$ 29,354；另調增保留盈餘 \$ 9,151 及調減其他權益 \$ 2,456。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管理階層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交易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2) 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3)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群組1	群組2	群組3	合計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 1,121	\$ 4,993	\$ 12,994	\$ 19,10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015	180,075	203,326	389,416
	<u>\$ 7,136</u>	<u>\$ 185,068</u>	<u>\$ 216,320</u>	<u>\$ 408,524</u>

群組 1：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 6 個月)。

群組 2：資本額低於\$10,000。

群組 3：資本額超過\$10,000。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其他應收款計\$5,528 係屬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各該其他應收款之信用品質良好，管理階層不預期交易對手將產生無法履行義務之財務風險。

- (4)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30天內	\$	31,044
31-90天		9,172
91-180天		5,582
	<u>\$</u>	<u>45,79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5) 本集團應收帳款 106 年度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392	\$ 39	\$ 1,431
本期提列損失	-	1,090	1,090
12月31日	<u>\$ 1,392</u>	<u>\$ 1,129</u>	<u>\$ 2,521</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塗化事業係以硝化棉為主要收入來源，電化事業係以化學品為主要收入來源。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生產事業部門損益（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對於可歸屬於各營運部門之收入及費用直接歸屬於該部門損益，無法直接歸屬之間接費用及非營業性質收支，因非營運部門經常性開

支，故排除於營運部門損益中。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7 年度：

	<u>塗化事業</u>	<u>電化事業</u>	<u>總計</u>
外部收入	\$ 1,532,070	\$ 478,745	\$ 2,010,815
內部部門收入	-	-	-
部門收入	<u>\$ 1,532,070</u>	<u>\$ 478,745</u>	<u>\$ 2,010,815</u>
部門損益	<u>\$ 11,914</u>	<u>\$ 71,933</u>	<u>\$ 83,847</u>
折舊費用	<u>\$ 207,019</u>	<u>\$ 34,406</u>	<u>\$ 241,425</u>
部門總資產	<u>\$ 1,914,083</u>	<u>\$ 313,574</u>	<u>\$ 2,227,657</u>
其他非流動資產	<u>\$ 1,302,724</u>	<u>\$ 143,211</u>	<u>\$ 1,445,935</u>

民國 106 年度：

	<u>塗化事業</u>	<u>電化事業</u>	<u>總計</u>
外部收入	\$ 1,609,803	\$ 490,774	\$ 2,100,577
內部部門收入	-	-	-
部門收入	<u>\$ 1,609,803</u>	<u>\$ 490,774</u>	<u>\$ 2,100,577</u>
部門損益	<u>\$ 69,323</u>	<u>\$ 66,745</u>	<u>\$ 136,068</u>
折舊費用	<u>\$ 176,592</u>	<u>\$ 37,229</u>	<u>\$ 213,821</u>
部門總資產	<u>\$ 1,961,567</u>	<u>\$ 344,337</u>	<u>\$ 2,305,904</u>
其他非流動資產	<u>\$ 1,226,516</u>	<u>\$ 162,270</u>	<u>\$ 1,388,786</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本期各生產事業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應報導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 83,847	\$ 136,068
其他營運部門稅前損益	-	-
營運部門合計	83,847	136,068
投資損益淨額	(3,149)	(1,956)
兌換損益	16,449	(37,564)
其他收益及費損	10,042	8,672
其他項目	<u>1,069</u>	<u>1,240</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108,258</u>	<u>\$ 106,460</u>

應報導部門資產與總資產之調節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資產	\$ 2,227,657	\$ 2,305,904
其他營運部門資產	-	-
營運部門合計	2,227,657	2,305,904
未分攤項目：		
遞延所得稅	31,484	27,2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26,317	-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659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45,550	51,567
投資性不動產	280,175	285,658
其他	293,237	194,336
總資產	<u>\$ 2,904,420</u>	<u>\$ 2,887,422</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外部客戶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硝化棉	\$ 1,510,367	\$ 1,604,077
化學品	456,169	454,115
其他	44,279	42,385
合計	<u>\$ 2,010,815</u>	<u>\$ 2,100,577</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621,369	\$ 1,857,712	\$ 630,938	\$ 1,806,345
越南	361,525	-	361,865	-
美國	210,823	-	219,746	-
其他	817,098	-	888,028	-
合計	<u>\$ 2,010,815</u>	<u>\$ 1,857,712</u>	<u>\$ 2,100,577</u>	<u>\$ 1,806,345</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均無個別客戶之銷貨收入占損益表上銷貨收入金額 10%以上。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台硝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0	\$ 18,880	15.63%	\$ 18,880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力世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70,897	2,354	2.27%	2,354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德安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無	"	590,625	1,600	1.88%	1,600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德和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無	"	202,909	1,343	0.73%	1,343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無	"	85,253	2,140	0.02%	2,140	

台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台碩股份有限公司	廣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常務董事	進貨	\$ 255,982	28.62%	註	註	註	(\$ 96,550)	34.54%	

註：本公司進貨之產品多未向其他廠商進貨，故無可比較對象。付款條件為月結60-90天，與一般進貨條件相當。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台硝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硝化棉有限公司	香港	生產銷售精製棉及其加工品	\$ 51,567	\$ 51,567	5,592,000	40%	\$ 45,550	(\$ 7,872)	(\$ 3,149)	採權益法之投資
香港中國硝化棉有限公司	KOREA CNC LTD.	韓國	硝化纖維素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49,327	49,327	-	100%	110,883	(8,287)	不適用	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